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表

1.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2.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3.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总表
4.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向枞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领导全县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三)对重特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七)执行有关检察工作的条例、细则和规定。

二、枞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把握检察工作历史方位。认清方位、把好方向，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为引领，树牢新时代检察办案理念，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在检察监督办案中落实和维护党的全面领导。

（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以强化法律监督为根本，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以优化队伍建设为保障，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履职尽责，为开启平安法治枞阳建设新征程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第二部分 2024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表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公开表 1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8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67.66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2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5.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1885.07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1885.07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1885.07	支 出 总 计	1885.07
---------	---------	---------	---------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枞阳县人民 检察院	1885.0 7	1885.0 7	1885.0 7															
枞阳县人民 检察院本级		1885.0 7	1885.0 7															
合计	1885.0 7	1885.0 7	1885.0 7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7.66	1000.41				
20404	检察	1567.66	1000.41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7.66	1000.41	397.2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0.00		1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3	21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93	21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0	10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2	68.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21	3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4	2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4	20.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4	2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23	8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23	8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3	57.73				
2210202	提租补贴	27.50	27.50				
	合计	1885.07	1317.82	567.25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85.07	一、本年支出	1885.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67.66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5.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85.07	支 出 总 计	1885.07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7.66	1000.41	925.13	75.27	567.26
20404	检察	1567.66	1000.41	925.13	75.27	567.26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7.66	1000.41	925.13	75.27	397.2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0.00				1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3	211.93	21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93	211.93	21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0	109.30	10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2	68.42	68.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21	34.21	3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4	20.24	2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4	20.24	20.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4	20.24	2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23	85.23	8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23	85.23	8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3	57.73	57.73		
2210202	提租补贴	27.50	27.50	27.50		
	合 计	1885.07	1317.82	1242.54	75.27	567.26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 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1.32	1101.32	
30101	基本工资	200.62	200.62	
30102	津贴补贴	188.28	188.28	
30103	奖金	185.10	185.10	
30107	绩效工资	104.91	104.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68.42	68.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21	34.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4	20.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1.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73	57.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27	240.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7		75.27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3.45		13.45

30229	福利费	0.37		0.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5		12.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23	141.23	
30302	退休费	109.30	109.30	
30305	生活补助	0.93	0.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0	31.00	
	合 计	1317.82	1242.54	75.27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及业务经费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33.98	33.98							
特定目标类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程建设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170.00	170.00							
其他运转类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354.28	354.28							
其他运转类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食堂费用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9.00	9.00							
合计			567.26	567.26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 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枞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885.07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1885.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85.0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885.0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85.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44.13 万元，增长 14.88%，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 年非税收入预算增加、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二）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1885.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44.13 万元，增长 14.88%，增长原因主要是：新招录了 8 名书记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增加 170.00 万。其中，基本支出 1317.82 万元，占 69.9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567.26 万

元，占 30.09%，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885.07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567.66 万元，占 83.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3 万元，占 11.24%；卫生健康支出 20.24 万元，占 1.07%；住房保障支出 85.23 万元，占 4.53%。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85.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44.13 万元，增长 14.88%，增长原因主要是：新招录了 8 名书记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增加 170.00 万。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567.66 万元，占 83.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3 万元，占 11.24%；卫生健康支出 20.24 万元，占 1.07%；住房保障支出 85.23 万元，占 4.5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1397.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长 315.21 万元，增长 29.12%，

增长原因主要是新招录了 8 名书记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7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4.85 万元，增长 17.12%，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停车场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增加了 170 万。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 109.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13 万元，增长 18.59%，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68.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6 万元，下降 3.20%，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34.2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3 万元，下降 3.20%，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20.2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37 万元，下降 1.80%，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57.7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7.49 万元，下降 39.37%，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度部分公积金列支在行政运行。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年预算27.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98万元，下降38.17%，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85.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42.54万元，公用经费75.27万元。

（一）人员经费1242.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提租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75.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及安排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及安排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567.2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61.86万元，增加176.17%，增加原因主要

是：1、我院将 2024 年县检察院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列入了项目支出年初预算；2、我院将 2024 年食堂费用缺口部分列入了项目支出年初预算；3、我院将 2024 年办公、业务经费列入了项目支出年初预算；4、我院将 2024 年人员经费缺口部分列入了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567.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567.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及业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经费及业务经费。

（2）实施主体。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3）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内容。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业务方面等各项

经费支出。

(5) 年度预算安排。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33.98 万元。

(6) 绩效目标。为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枞阳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及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98	
		其中: 财政拨款	33.9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枞阳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提供经费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检察院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指标 2: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总成本额度	≤33975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	符合公共安全领域财政事权设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2.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程建设”项目。

- (1) 项目概述。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程建设。
- (2) 实施主体。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 (3)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 项目内容。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停车场建设工程。
- (5) 年度预算安排。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70.00 万元。
- (6) 绩效目标。保障检察业务硬件需要，提高检察办公、办案现代化水平，提升业务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7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硬件需要，提高检察办公、办案现代化水平，提升业务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工程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工程进度	符合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7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技侦水平和效率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技侦水平持续提升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百分比

3.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

(2) 实施主体。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3)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 项目内容。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工会经费、公积金缴费、编制外聘用人员工资支出、住房补贴、其他人员支出、退休干部慰问金等。

(5) 年度预算安排。本年财政拨款安排354.28万元。

(6) 绩效目标。为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4.28	
		其中: 财政拨款	354.2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提供经费保障, 保证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支持检察院数量	1 座
			指标 2: 支持检察机关职工数量	116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各项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按规定执行
			指标 2: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下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1866814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检察水平及能力的提升程度	较高
			指标 2: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检察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比

4.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食堂费用”项目。

(1) 项目概述。枞阳县人民检察院食堂费用

- (2) 实施主体。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 (3)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4) 项目内容。枞阳县人民检察院食堂费用
- (5) 年度预算安排。本年财政拨款安排9.00万元
- (6) 绩效目标。为检察业务工作提供后勤保障，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食堂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		
		其中: 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检察业务工作提供后勤保障，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检察院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干警工作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额度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	符合公共安全领域财政事权设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百分比

（二）机关运行经费。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5.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5.73 万元，下降 25.48%，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综合定额经费保障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该项预算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4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67.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